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00	2011 年 4 月 2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15	是

2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37,800	2012 年 3 月 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	已解除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上表第 1 项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

上表第 2 项担保，根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所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经公司及云南能投集团与债权人协商同意，2016 年 12 月 21 日，云南能投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签订完《保证合同》（2016 年文中保字 21 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签订完《保证合同解除协议》，原保证合同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解除。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担保事项。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 16003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126,824.99 元；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2,294,906.62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1,391,028.48 元。

主要受益于食盐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亏损氯碱业务置出，公司 2016 年经营效益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出于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发展考虑，2016 年公司拟以总股本 558,329,336.00 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共计分配股利 55,832,933.6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25,558,094.8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因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已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2016 年度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所披露的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对公司在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有关资料，并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的要求，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对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持续披露，同时也提交了《关于对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

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包含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公司已制定《关于在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7年3月23日